**党组织关系接收证明**

 （身份证号 ）系中共（正式/预备）党员，党组织关系于 年 月自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转至我单位，我单位于 年 月正常接收。组织关系在我单位期间，该同志正常参加组织生活，按规定缴纳党费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国共产党 委员会

 年 月 日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